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耀庭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耀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定應執行刑為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查受刑人許耀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各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違反法律之嚴重性，及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再審之受刑人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及涉案情節尚屬單純，本件定刑之減幅已從寬為之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